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去年同期比較數據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營業額	875,581	1,414,343
毛利	139,777	217,73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之盈利(「EBITDA」)#	560,329	321,843
除稅前溢利	337,832	122,48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6,582	105,821
毛利率	16%	15%
EBITDA率	64%	23%
淨溢利率	20%	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包括出售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洛陽永安特鋼有限公司(「永安特鋼」)的盈利人民幣464,246,000元(二零一一年：零)。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75,581	1,414,343
銷售成本		(735,804)	(1,196,605)
毛利		139,777	217,738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467,114	131,5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803)	(26,752)
行政成本		(95,861)	(66,837)
融資成本	7	(137,499)	(124,723)
其他開支		(26,374)	(9,7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478	1,238
除稅前溢利	6	337,832	122,486
所得稅開支	8	(161,719)	(15,753)
期內溢利		176,113	106,733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76,582	105,821
非控股權益		(469)	912
		176,113	106,73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10	0.0766	0.0459
— 攤薄(人民幣元)	10	0.0766	0.0294

中期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76,113</u>	<u>106,733</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滙兌差額	<u>4,566</u>	<u>(36,292)</u>
期內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566</u>	<u>(36,292)</u>
期內全面收益合計	<u>180,679</u>	<u>70,441</u>
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81,132	69,529
非控股權益	<u>(453)</u>	<u>912</u>
	<u>180,679</u>	<u>70,441</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3,247	2,108,7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2,135	194,144
無形資產		2,063,621	2,090,159
遞延稅項資產		25,927	152,54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752	22,274
		<u>4,487,682</u>	<u>4,567,87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87,682	4,567,876
流動資產			
存貨		559,836	573,0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68,988	148,2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36,013	263,0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0,512	219,60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4,631	114,824
		<u>2,129,980</u>	<u>1,318,74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中資產	13	—	722,731
流動資產總值		2,129,980	2,041,4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566,955	593,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66,268	427,141
衍生金融工具	15	5,844	8,774
應付股息		6	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	913,659	402,690
可換股債券之即期部分	17	91,669	1,164,420
應付稅項		48,487	30,720
		<u>2,192,888</u>	<u>2,627,206</u>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相關之負債	13	—	314,568
流動負債總額		2,192,888	2,941,774
流動負債淨額		(62,908)	(900,3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24,774	3,667,574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	560,117	67,776
可換股債券	17	116,451	—
衍生金融工具	15	70,380	—
遞延稅項負債		2,568	2,40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6,280	5,280
		<u>755,796</u>	<u>75,45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5,796</u>	<u>75,457</u>
淨資產		<u>3,668,978</u>	<u>3,592,117</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	230,373	230,373
儲備		3,422,601	3,240,136
		<u>3,652,974</u>	<u>3,470,509</u>
非控股權益		16,004	121,608
		<u>3,668,978</u>	<u>3,592,117</u>
權益總額		<u>3,668,978</u>	<u>3,592,117</u>

中期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及法定 準備金	滙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0,373	3,029,155	51,599	122,147	26,809	75,940	(397,764)	332,250	3,470,509	121,608	3,592,117
期內溢利	—	—	—	—	—	—	—	176,582	176,582	(469)	176,1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											
滙兌差額	—	—	—	—	—	—	4,550	—	4,550	16	4,5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550	176,582	181,132	(453)	180,67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	6,361	—	—	—	6,361	—	6,361
已沒收之購股權儲備	—	—	—	—	(5,028)	—	—	—	(5,028)	—	(5,0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111,333)	(111,333)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6,182	6,18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0,373</u>	<u>3,029,155</u>	<u>51,599</u>	<u>122,147</u>	<u>28,142</u>	<u>75,940</u>	<u>(393,214)</u>	<u>508,832</u>	<u>3,652,974</u>	<u>16,004</u>	<u>3,668,978</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8,553	3,003,805	51,599	122,147	25,926	75,739	(53,074)	266,107	3,720,802	120,572	3,841,374
期內溢利	—	—	—	—	—	—	—	105,821	105,821	912	106,73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											
滙兌差額	—	—	—	—	—	—	(36,292)	—	(36,292)	—	(36,2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292)	105,821	69,529	912	70,441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	1,204	—	—	—	1,204	—	1,204
已沒收之購股權儲備	—	—	—	—	(246)	—	—	—	(246)	—	(246)
轉換可換股債券	1,820	25,373	—	—	—	—	—	—	27,193	—	27,19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30,373</u>	<u>3,029,178</u>	<u>51,599</u>	<u>122,147</u>	<u>26,884</u>	<u>75,739</u>	<u>(89,366)</u>	<u>371,928</u>	<u>3,818,482</u>	<u>121,484</u>	<u>3,939,966</u>

中期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2,842	151,6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014	(84,15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53,039)</u>	<u>(137,03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6,817	(69,49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824	172,591
滙兌變動影響淨額	<u>(7,010)</u>	<u>(8,867)</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124,631</u></u>	<u><u>94,234</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路24號。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5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礦石貿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鋼鐵製品生產和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意見，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書通先生全資擁有之Eas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Easyman」)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相關中期綜合損益表、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2,908,000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913,659,000元，該等款項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或重續。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正在與若干銀行磋商，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 (b) 本集團正在考慮出售若干業務及資產；及
- (c) 本公司董事現正考慮各種選擇方案以通過集資活動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基於集團自銀行獲取額外銀行融資、變現若干業務及資產，並以從其他來源取得額外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償還，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4. 經營分部資料

根據管理需要,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礦石貿易以及生產和銷售鋼鐵製品。管理層出於資源配置及績效考評之決策目的,將本集團各業務單元之經營成果作為一個整體來進行管理。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增值稅)。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銷貨：		
不銹鋼基料	165,972	691,701
鎳鉻合金鋼錠	69,876	177,526
鎳鐵合金及其他	96,177	21,906
褐鐵礦	543,556	523,210
	<u>875,581</u>	<u>1,414,343</u>
收益總額	875,581	1,414,34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37	5,947
廢料銷售及其他	21	3,580
	<u>2,858</u>	<u>9,527</u>
盈利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盈利	—	112,850
政府補助	10	4,5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464,246	—
滙兌變動盈利淨額	—	4,614
	<u>464,256</u>	<u>122,044</u>
其他收入及盈利總額	467,114	131,57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4,519	19,7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5	4,262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本開支		1,333	958
		<u>29,757</u>	<u>24,982</u>
已售存貨成本		735,804	1,196,605
研究開支		12,183	36
核數師酬金		1,779	2,094
折舊		44,759	55,31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5,658	376
獨家採購權攤銷		38,036	72,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	1,1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03	4,133
銀行利息收入	5	(2,837)	(5,94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盈利		—	(112,85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5,240	—
應收賬款減值*		—	3,544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		(2,027)	—
滙兌盈利	5	—	(4,614)
滙兌虧損*		2,64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5	(464,246)	—
有關樓宇及設備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486	3,426

* 該等項目均計入中期綜合損益表中之「其他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50,727	67,703
可換股債券利息	168,777	155,784
利息開支總額	219,504	223,487
減：資本化利息	(82,005)	(98,764)
融資成本總額	137,499	124,723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於香港經營之本公司、永豐國際有限公司、Group Rise Trading Limited及南洋礦業有限公司適用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鎳控股有限公司（「中鎳控股」）及Bilchart Maritime Pte. Ltd.（「Bilchart」）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由於中鎳控股獲得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授予環球貿易商資格，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享有優惠稅率5%。中鎳控股向新加坡國際企業發展局遞交書面申請，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退出其環球貿易商計劃。

本公司於印尼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PT. Mandan及PT. Batulicin Steel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按25%之單一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期內溢利之所得稅撥備：		
即期—中國大陸	2,170	804
即期—新加坡	32,763	7,769
遞延	126,786	7,180
本期所得稅開支總額	161,719	15,753

9. 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零)，合共23,0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785,000元)。

1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304,333,33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3,725,280股)計算。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零息可換股債券(附註a)、10厘息可換股債券(附註b)、6厘息可換股債券(附註c)及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附註d)之利息。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者相同)，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附註：

- (a) 零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6(d)。
- (b) 10厘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6(d)。
- (c) 6厘息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7(c)。
- (d) 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6(c)。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股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76,582	105,821
零息可換股債券利息	*606	*545
10厘息可換股債券利息	*87,176	61,772
6厘息可換股債券利息	*3,843	—
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利息	*24,921	45,467
終止10厘息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352	—
10厘息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711	—
10厘息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盈利	—	(55,848)
6厘息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8,160	—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之盈利	*(3,631)	(57,002)
	298,720	100,755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304,333,337	2,303,725,28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購股權	**—	2,638,354
— 零息可換股債券	*760,476	*1,525,130
— 10厘息可換股債券	*1,104,329,976	864,622,241
— 6厘息可換股債券	*41,134,096	—
— 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	*69,438,271	232,188,211
	3,519,996,156	3,404,699,2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298,720	3,519,996,156
扣除下列影響：		
— 零息可換股債券*	(606)	(760,476)
— 10厘息可換股債券*	(88,239)	(1,104,329,976)
— 6厘息可換股債券*	(12,003)	(41,134,096)
— 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	(21,290)	(69,438,271)
	<u>176,582</u>	<u>2,304,333,33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後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100,755	3,404,699,216
扣除下列影響：		
— 零息可換股債券*	(545)	(1,525,130)
	<u>100,210</u>	<u>3,403,174,086</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調整後金額		

* 由於零息可換股債券、10厘息可換股債券、6厘息可換股債券及含認股權證之定期貸款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人民幣176,582,000元及期內2,304,333,33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由於所有購股權的適用行使價均超逾報告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價，故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7,314	113,793
91至180日	31,815	18,251
181至365日	11,559	15,288
超過1年	12,649	7,336
	<u>73,337</u>	<u>154,668</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4,349)	(6,376)
	<u>68,988</u>	<u>148,292</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應收款項	847,679	—
其他應收款項	102,380	70,029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72,434	49,624
應退增值稅	54,146	53,495
向一間聯營公司借出之股東借款	46,382	50,522
其他預付款項	8,567	7,853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5,262	32,3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4,290	4,290
	1,141,140	268,138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127)	(5,127)
	1,136,013	263,011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中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繼完全出售本集團所持有股權以及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處置永安特鋼51%股權的交易完成。該資產於二零一一年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處置組中資產。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計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358,899	310,563
91至180日	164,786	259,953
181至365日	34,583	12,462
1至2年	4,859	9,406
2至3年	2,771	18
超過3年	1,057	1,053
	566,955	593,45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07,89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108,000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240,51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135,000元)作為保證金。

15.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負債</u>			
分離自定期貸款主合同之 認股權證部分	16(c)	5,844	9,432
分離自10厘息可換股債券主合同之轉換權 及贖回權	17(b)	—	(658)
分離自6厘息可換股債券主合同之轉換權 及贖回權	17(c)	<u>70,380</u>	<u>—</u>
		76,224	8,774
減：即期部分			
分離自定期貸款主合同 之認股權證部分	16(c)	(5,844)	(9,432)
分離自10厘息可換股債券主合同之 轉換權及贖回權	17(b)	<u>—</u>	<u>658</u>
非即期部分		<u>70,380</u>	<u>—</u>

1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合同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合同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6.9-7.9	2013	154,900	6.1-8.2	2012	8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7.2	2012	130,000	7.2-7.9	2012	130,0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b)	0-10.0	2012	93,629	0-8.0	2012	22,942
其他借貸—有抵押	(c)	9.5	2012	87,546	9.5	2012	164,748
10厘息優先債券	(d)	10.0	2013	447,584	—	—	—
				<u>913,659</u>			<u>402,69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7.9	2013	49,900
其他借貸—無抵押	(b)	3.5	2014	2,093	8.0	2013	17,876
10厘息優先債券	(d)	10.0	2015	545,382	—	—	—
經修訂10厘息債券	(e)	10.0	2015	12,642	—	—	—
				<u>560,117</u>			<u>67,776</u>
				<u>1,473,776</u>			<u>470,466</u>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前述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				284,900			215,000
第二年				—			49,900
				<u>284,900</u>			<u>264,900</u>
其他借貸還款期：							
一年內				628,759			187,690
第二年				560,117			17,876
				<u>1,188,876</u>			<u>205,566</u>
				<u>1,473,776</u>			<u>470,46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的銀行貸款包括：(i)以一幅位於中國大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7,54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304,000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抵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ii)分別一幅以位於中國大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7,431,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25,000元)的租賃土地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43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715,000元)的樓宇、廠房及機械作為抵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i)以位於中國大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7,16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582,000元)的租賃土地作為抵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的其他借貸包括：(i)向祥和集團上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借入貸款人民幣8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00元)，按浮動年利率5.4厘至7.5厘計息；(ii)向May Limited借入貸款2,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79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708,000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iii)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借入貸款，該貸款包括新加坡幣1,826,000元及5,0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人民幣14,496,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53,000元)，按年利率8厘計息；(iv)向United Mineral Limited借入貸款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24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按年利率10厘計息；(v)汽車租用採購貸款331,05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9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8,000元)，該貸款年利率為3.52%。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的其他借貸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藉與Asia Equity Value Ltd. (「貸方」)訂立定期貸款協議取得的人民幣330,000,000元等值美元信貸(「定期貸款」)，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貸方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作為取得定期貸款的條件。

為取得定期貸款，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東茂礦產品有限公司(「東茂礦產品」)全部註冊資本已質押予貸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東茂礦產品之實收資本為12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803,26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214,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期貸款負債及衍生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4,748	9,432	174,180
利息費用	24,921	—	24,921
還款	(102,123)	—	(102,123)
公允價值變動	—	(3,631)	(3,631)
外幣折算差額	—	43	4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7,546	5,844	93,390
即期部分	(87,546)	(5,844)	(93,390)
非即期部分	—	—	—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以每份100,000港元發行20,000份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零息可換股債券」），總面值為20億港元，其後有關債券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以下列各項交換零息可換股債券之97.85%：(1)每100,000港元本金額零息可換股債券現金付款20,000港元；及(2)本公司以每份100,000港元發行的13,748份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10厘息可換股債券，總面值為1,374,800,000港元（「10厘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以下列各項交換10厘息可換股債券之97.87%：(1)每100,000港元本金額10厘息可換股債券，交換39,099份本金額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10厘息優先債券，總面值為977,475,000港元（「10厘息優先債券」）；及(2)每100,000港元本金額10厘息可換股債券，交換13,033份本金額2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6厘息可換股債券，總面值為325,825,000港元（「6厘息可換股債券」）。

10厘息優先債券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 (i) 年利率：10厘，每季度支付前期的利息；
- (ii) 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iii) 償還：本公司須於發行日期後第9、12、15、18、21、24、27、30及33個月，分9期指定分期付款贖回債券100%本金額；
- (iv) 溢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向10厘息優先債券的各名持有人每本金額25,000港元支付7,792.50港元的溢價。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後及在最終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支付提早贖回額贖回債券，提早贖回額按債券本金額及利率10厘作季度計算，惟本公司於指定關閉期間結束後起計30日內不得提早贖回債券。

經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估值後，10厘息優先債券之公允價值已被分拆為負債部分與衍生金融工具，載列如下：

- (i) 負債部分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該公允價值按同類債券（並無贖回權）之相等市場利率計算，其後以攤餘成本計量；
- (ii) 本公司之贖回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公允價值為扣除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總額後的剩餘金額。公允價值總額按赫爾—懷特模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厘息優先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986,502	—	986,502
利息費用	7,049	—	7,049
還款	—	—	—
公允價值變動	—	—	—
外幣折算差額	(586)	—	(58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92,965	—	992,965
即期部分	(447,584)	—	(447,584)
非即期部分	545,381	—	545,381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初始確認時及報告期末，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餘下284份總面值28,400,000港元的10厘息可換股債券(「經修訂10厘息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修訂如下：

- (i) 刪除10厘息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並刪除有關調整兌換價之條文；
- (ii) 將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 (iii) 將每份10厘息可換股債券之到期還款額由本金額之131.1699%改為本金額之100%；
- (iv) 將預先協定股份價格上限從觸發本公司贖回選擇權事件清單中剔除，並將資本事件及本公司除牌從觸發債券持有人贖回選擇權有關事件清單中剔除；
- (v) 修訂提早贖回額至本金額之100%連同於贖回日期任何累計未付利息。

本集團乃根據漢華評值利用同類債券(並無兌換權)之相等市場利率作出之估值釐定經修訂10厘息債券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7.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			
零息可換股債券	(a)	8,878	8,225
10厘息可換股債券	(b)	—	1,156,195
6厘息可換股債券	(c)	199,242	—
		<u>208,120</u>	<u>1,164,420</u>
即期部分		<u>(91,669)</u>	<u>(1,164,420)</u>
非即期部分		<u>116,451</u>	<u>—</u>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息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25
利息費用	606
外幣折算差額	47
	<u>8,87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878
即期部分	<u>(8,878)</u>
非即期部分	<u>—</u>

(b)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厘息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之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56,195	(658)	1,155,537
利息費用	164,328	—	164,328
支付利息	(54,280)	—	(54,280)
公允價值變動	—	711	711
終止	<u>(1,266,243)</u>	<u>(53)</u>	<u>(1,266,29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c) 誠如附註16(d)所載，6厘息可換股債券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 (i)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期間隨時以兌換價每股0.7834港元(「初步兌換價」)兌換為已繳足普通股。倘股份緊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重設日期」)前連續15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的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當時市價」)低於當時兌換價，兌換價須調整至相等於當時市價的價格，前提是兌換價不得調整至低於初步兌換價的75%(「最低價格」)。倘若當時市價低於最低價格，兌換價須調整至相等於最低價格的價格(「有關調整」)。除有關調整外，6厘息可換股債券條款不變；
-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後及在最終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支付提早贖回額贖回債券，提早贖回額按債券本金額及利率6厘作季度計算，惟本公司於指定關閉期間結束後起計30日內不得提早贖回債券；
- (iii) 倘若股份於發行日期滿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在聯交所連續30個交易日(最後一日在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5日內)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高於或相等於當時兌換價的125%，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支付提早贖回額贖回債券，提早贖回額按債券本金額及利率6厘作季度計算。
- (iv) 溢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向各6厘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金額每25,000港元支付溢價7,792.50港元。
- (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按本金額之100%予以贖回。6厘息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6厘，每季度支付前期的利息。

本公司乃根據漢華評值利用同類債券(並無兌換權)之相等市場利率作出之估值釐定6厘息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亦確認數項衍生工具，其價值包括以下各項：

- (a) 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將6厘息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的公允價值；及
- (b) 本公司贖回6厘息可換股債券的選擇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厘息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初步確認)	195,510	62,236	257,746
利息費用	3,843	—	3,843
公允價值變動	—	8,160	8,160
外幣折算差額	(111)	(16)	(127)
	<u>199,242</u>	<u>70,380</u>	<u>269,62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即期部分	(82,791)	—	(82,791)
	<u>116,451</u>	<u>70,380</u>	<u>186,831</u>
非即期部分			

18. 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普通股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每股0.1港元)：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5,000,000,000</u>	<u>479,200</u>	<u>5,000,000,000</u>	<u>479,200</u>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1港元)：				
期初/年初	2,304,333,337	230,373	2,282,983,565	228,553
轉換可換股債券	<u>—</u>	<u>—</u>	<u>21,349,772</u>	<u>1,820</u>
期末/年末	<u>2,304,333,337</u>	<u>230,373</u>	<u>2,304,333,337</u>	<u>230,373</u>

19. 或然事項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現於一宗法律訴訟以控方身份指控承包商違反有關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的建設項目的合同。該附屬公司指稱該承包商的建設質素未達合同所訂明標準，因此有關該承包商之尚欠建設申索款項人民幣4,500,000元有待商榷。

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很可能在終審勝訴，而未入賬建設申索款項將不超逾人民幣4,500,000元，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業務回顧

集團深入貫徹上下游垂直一體化的發展方針，利用位於印尼的礦產資源平台，以供中國及印尼生產之用。本集團藉此因應市況擴大貿易品種、優化產品組合。同時，通過二零零七年與PT. Yiwon Mining (「Yiwon Mining」)訂立的獨家採購協議，本集團積極擴大礦石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石貿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益及現金流。

項目進展

中國

連雲港項目首條生產線已完成試產，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產。屆時將生產鎳精粉以加工成不銹鋼。連雲港項目應用了本集團研發的低碳冶金技術。傳統提純還原工藝採用焦煤，但新技術下則採用普通煤而可減少碳消耗量達40%。此外，該廠可利用低品位鎳礦進行生產，成本遠低於傳統生產工藝所用之原料。

海外

本集團於印尼加里曼丹島的鋼鐵廠項目正逐漸發展。此項目為本集團在印尼的一個主要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61%權益，餘下39%權益由當地夥伴擁有。該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開始動工，工程首期完成後，年鋼產能將達1.0百萬公噸。與在中國生產相比，該項目將節省運輸費、裝載及卸載費以及內陸港口費。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可透過獨家採購協議以固定低廉價格採購印尼礦石，以供自用或銷售予第三方。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礦石銷量達1.3百萬公噸(二零一一年：1.5百萬公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量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低，原因是本公司礦石供應商因相關印尼政府機關頒佈新規則及規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暫停出口。本公司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恢復礦石出口。由於出口暫停使然，本集團向客戶裝運的若干貨物延至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根據現有最新資料，本集團估計二零一二年礦石銷售數量維持在去年水平，即約3.5百萬公噸。

由於礦石貿易業務對本集團貢獻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本公司積極與上下游貿易夥伴建立關係，以進一步擴大資源貿易業務，及帶來穩定收益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環境分析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金融市場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影響下仍然波動。由於全球經濟高度不明朗，鐵和鎳的商品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持續呈下降趨勢。由於房地產市場及基建投資放緩導致鋼鐵供應過剩，中國鋼鐵市場亦經歷巨大挑戰。

按照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的步調，鋼鐵行業會朝「效益」方向發展，包括低耗能、低碳、低排放、高回收率及高增值產品；內需市場則將更著重「質量」，而要求產品更環保、更安全耐用、可持續及可回收。預期高質素鋼製品的數量需求將於中長期大幅度增加，而產品亦會向高端市場發展。為抓住此等商機，本集團逐步轉向生產高質素鋼鐵製品，並採用更環保的生產方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特鋼、合金鋼及鎳系不銹鋼製品的需求及市場份額在未來均會有所增加。

營業額及銷量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為褐鐵礦及不銹鋼基料。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期間之營業額及銷量：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一年 下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礦業系：						
褐鐵礦	543,556	62%	523,210	37%	745,909	64%
鋼鐵製品：						
不銹鋼基料	165,972	19%	691,701	49%	236,826	20%
鎳鐵合金及其他	96,177	11%	21,906	1%	59,146	5%
鎳鉻合金鋼錠	69,876	8%	177,526	13%	131,555	11%
總計	875,581	100%	1,414,343	100%	1,173,436	100%

銷量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一年 下半年	
	公噸	%	公噸	%	公噸	%
礦業系：						
褐鐵礦	1,347,163	96%	1,520,853	93%	1,997,729	97%
鋼鐵製品：						
不銹鋼基料	25,327	2%	91,763	6%	16,840	1%
鎳鐵合金及其他	15,604	1%	1,026	—	19,843	1%
鎳鉻合金鋼錠	8,558	1%	22,638	1%	16,781	1%
總計	1,396,652	100%	1,636,280	100%	2,051,193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營業額為人民幣875,58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14,343,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38%，其原因主要為隨著中國鋼鐵市場不景，鋼鐵製品銷售從去年同期的115,427公噸下降至今年的49,489公噸，減幅為57%。

礦石貿易之營業額為人民幣543,55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523,210,000元)，佔總營業額之62%。礦石銷量為1,347,163公噸，較上年同期1,520,853公噸減少11%。然而，每公噸平均單位售價較上年同期上升17%，本集團相信礦石貿易業務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460,801,000元或39%至約人民幣735,80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196,605,000元)。銷售成本減少與營業額減少一致。

下表為本公司於所示期內之總生產成本之明細：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二年 上半年		二零一一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520,008	71%	612,603	51%
燃料	58,146	8%	382,798	32%
水電費	55,895	8%	105,410	9%
折舊	62,688	9%	69,518	6%
員工成本	25,415	3%	15,979	1%
其他	13,652	1%	10,297	1%
總計	735,804	100%	1,196,605	100%

毛利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毛利總額為人民幣139,77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7,738,000元)，毛利率為16%(二零一一年：15%)。期內，本公司之產品毛利主要來自褐鐵礦貿易。褐鐵礦之平均毛利率為30%(二零一一年：28%)。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鋼鐵製品銷售錄得負毛利率，原因是中國鋼鐵市場不景。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67,114,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31,571,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為高。有關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出售永安特鋼的盈利人民幣464,246,000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人民幣16,949,000元或63%至人民幣9,80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6,752,000元)，相當於營業額之1%(二零一一年：2%)。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滑而產生較少物流成本。

行政成本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行政成本增加人民幣29,024,000元或43%至人民幣95,86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6,837,000元)，相當於營業額之11%(二零一一年：5%)。行政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增加對研發優質鋼鐵製品的投資。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定期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根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換股債券及定期貸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實際利率折現計算，推定實際利息同時包括日後贖回之息票款項及應計財務支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37,49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4,723,000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末存貨減值撥備。

除稅前溢利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337,83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22,486,000元)。除稅前溢利率為39%(二零一一年：9%)。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率為64%(二零一一年：23%)。

所得稅開支

根據現行法例，於香港經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適用之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印尼及新加坡經營之實體須分別按稅率25%、25%及17%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上升，主要由於出售永安特鋼的盈利所致。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6,582,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5,821,000元)。純溢利率為20%(二零一一年：7%)。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1	97%	69%
存貨週轉日數	2	138日	93日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	3	14日	21日
應付賬款週轉日數	4	140日	96日
盈利對利息倍數	5	3.5倍	1.5倍
計息資本負債比率	6	46%	47%
負債與EBITDA比率	7	3.0倍	3.4倍
淨負債／資本與淨負債比率	8	40%	40%

附註

1.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X 100%
2. 存貨／銷售成本X 182日或365日
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營業額X 182日或365日
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銷售成本X 182日或365日
5.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利息開支淨額
6.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X 100%
7.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EBITDA
8. 負債淨額／股本及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樓宇及在建工程。有關結餘增至人民幣2,183,24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108,753,000元)乃主要歸因於為連雲港項目添置新生產設施而產生之採購成本及融資成本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得之Yiwan Mining獨家採購權之未攤銷款項。期內結餘減少乃由於期內根據單位購買法攤銷所致。

存貨

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3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8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結餘減少人民幣13,177,000元至人民幣559,836,000元，減幅為2%。存貨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管理層持續努力及銳意控制致使存貨數量下降。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日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減少人民幣79,304,000元至人民幣68,988,000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銷售營業額減少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136,013,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873,002,000元或332%，主要是由於尚未收回應收出售永安特鋼的代價人民幣847,679,000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與已抵押定期存款為人民幣365,143,000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人民幣30,718,000元，增幅為9%，主要是由於期內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上升所致。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結餘減少人民幣26,500,000元或4%至人民幣566,955,000元，主要是由於在期內因應市場疲弱，減少購買所致。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6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0日。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向二零一二年到期利率10%的可換股債券（「現有債券」）的合資格持有人提呈交換要約（「交換要約」）。

本公司邀請現有債券合資格持有人交回其現有債券（須最少為100,000港元或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新優先債券及新可換股債券（「新債券」）。根據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並獲本公司接受作交換的現有債券每本金額1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結算日期就現有債券本金額每100,000港元向合資格持有人交付：

- 本金額75,000港元的新優先債券；及
- 本金額2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完成交換要約。本金額1,303,3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相當於現有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7.87%）已根據交換要約交回並獲本公司接納交換，並已交換為新債券（包含本金額977,475,000港元的新優先債券及本金額325,82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發行新債券。並無根據交換要約交回以供交換本金額為28,400,000港元的現有債券依舊有待償還，其中須受根據現有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可換股債券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本金額977,475,000港元之現有債券根據交換要約交換為新優先債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人民幣1,003,310,000元或213%至人民幣1,473,776,000元。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本金額977,475,000港元之現有債券根據交換要約交換為新優先債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46%。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負債指為遵守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自財務報表中不同項目重新分類的永安特鋼資產及負債。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永安特鋼完成，出售集團相關資產及負債轉撥至出售成本。

流動資金及營運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長期負債及短期債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32,84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共人民幣37,014,000元及償還長期負債及短期債務共計人民幣153,03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192,888,000元，其中包括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913,659,000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566,955,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共人民幣566,268,000元。

外匯風險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開始向海外供應商採購鐵礦石。礦石貿易業務之買賣合約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有關鋼鐵製品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除可換股債券、定期貸款及無形資產分別以港元、美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近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處於利好趨勢，故目前毋須作出對沖。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適當的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故本集團並沒有為管理潛在外匯波動而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300名僱員，其中30名為管理人員。本集團實行與職責及效率掛鈎之薪酬政策。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表現花紅。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9,757,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982,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零)，合共23,0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785,000元)(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零)。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要符合資格獲得上述中期股息，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了偏離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務劃分之條文及守則第A.4.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任期之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就A.2.1而言，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均為董書通先生。董書通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遵守內部規則以及法定要求，以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董書通先生對本集團業務認識深厚及具備所需領導才能領導董事會進行討論，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之重要決策及日常管理由全體執行董事執行。因此，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以作區分，反而全體執行董事履行首

席執行官之職能。就A.4.1條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須輪流退任，而須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一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之強先生、白葆華先生及黃昌淮先生，其中黃之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白葆華先生及黃昌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組成，其中黃昌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白

葆華先生及黃昌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董書通先生組成，其中董書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保持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ir.cnr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並於適當時寄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
董書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蔣士宜先生、宋文州先生、董鍼喆先生、楊飛先生及毛葉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